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恢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文彬，男，197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云平胡同3栋1单元2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庞双亭，男，1976年7月21日出生，系王文彬
表哥。

被执行人：韩万峰，男，1950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
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5号楼2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王文彬与韩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8)冀1122民再1号民事判决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万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5日依法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韩万
峰名下位于武邑县西环路东侧(现腾达北大街路东)宅院一套，
土地证号：武国用(2000)第265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万峰名下位于武邑县西环路东侧(现腾达北
大街路东)宅院一套，土地证号：武国用(2000)第265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审 判 员 代彦新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文浩

